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259號

原告 美商直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逸洋

原告 李季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穎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美商直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47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其中原告李季楹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各該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